

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共住公共屋邨的非獨立單位

Q1. 提供當局興建獨立式一人單位制定的計劃目標。

A1. 房屋委員會計劃於 2000/2001 至 2005/06 年之間興建的獨立式一人單位，詳情如下：

年度	估計單位數目
2000/01	11,300
2001/02	4,200
2002/03	4,300
2003/04	2,500
2004/05	1,800
2005/06	300
總數：	24,400

Q2. 研究將獨立式一人單位列為房屋委員會承擔類別之一。

A2. 房屋委員會不斷改善本港公營房屋的質素。原有屋邨空置單位改建為一人單位的工作已停止多年。房屋委員會已集中資源增建獨立式一人單位，所採用的方法如下：

- (a) 增加和諧式大廈的一人單位數目；
- (b) 在和諧式大廈的設計加入附翼大廈；
- (c) 把供過於求的 3 房單位改為獨立式一人單位，但須詳細研究技術上是否可行和對規劃的影響；
- (d) 檢討預計於 2003/04 年度後完成的新建屋計劃的建屋量及單位組合，務求增加一人單位等小型單位的整體供應；以及
- (e) 安排持續進行的租戶調遷行動，以便騰空適合再編配給單身人士的小型單位。

房屋委員會在 2005/06 年年底前會興建大約 25 000 個獨立式一人單位。

Q3. 研究制定計劃，優先安置與他人共用居所而有困難的長者。

A3. 按現行政策，改建一人單位住戶間之紛爭若經專業調解無效，房屋委員會才會考慮為住戶安排編調遷單位。根據房署資料，合伙住戶中因紛爭而獲配額外單位的個案只佔極少部份。因此，現行之機制仍屬足夠及有效。在現階段，由於獨立式一人單位的供應仍然遠遠未能滿足需求，推出任何優先調遷計劃，則會不必要地增加這類單位的需求。

Q4. 提請房屋委員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考慮此事，以檢討有關情況。

A4. 房屋委員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對有關情況作出檢討。鑑於一人單位仍然供不應求，認為目前不宜取消改建一人單位。建議循下列方法處理有關問題：

- (a) 繼續停止把原有屋邨的騰空單位改建為一人單位；
- (b) 繼續為與人共用設施有實際困難的改建一人單位住戶安排調遷；
- (c) 鼓勵改建一人單位的高齡租戶遷往長者屋；
- (d) 給予並無住宅物業的現有改建一人單位租戶第二優先綠表資格，鼓勵他們參加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；以及
- (e) 繼續編配現有的改建一人單位。不過，若分間單位內各個改建一人單位均已騰空，則安排把該單位回復原來的設計。

房屋委員會在未來數年會繼續增建獨立式一人單位。待 2001 年獨立式一人單位的供應有顯著改善時，會就處理改建一人單位的政策進行檢討。

房屋署
2000 年 3 月